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璧煌 伊凡諾幹 劉興善 郭光雄 洪德旋 陳茂雄 蔡式淵 劉武哲

李慶雄 邱聰智 林玉体 吳茂雄 許慶復 張正修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慧梅

吳泰成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吳委員泰成所提研究各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合併舉辦之可行性、錄取人數上限應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

擇優錄取之標準一致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李委員慶雄、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吳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嘉麗提：為顧及大專院校男性應屆畢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建議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從六月、八月提前至四月、七月舉行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第一試於五月底舉行，第二試於七月上旬舉行，及請考選部函知國防部、教育部、各大專校院，詳細說明本項政策變革，並請上開機關（學校）妥為規劃徵召入伍或相關考試等時程，暨公告周知學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室案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有關「總統府及五院機關名稱暨首長職稱英譯建議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有關本院之英文譯名，建議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之意見，改採 Civil Service Yuan 之譯名，以利國際交流、溝通；（伊凡諾幹委員）認為考試是手段，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才是目的，為求明確，建議改採 Civil Service Yuan 之譯名；（吳委員泰成、郭委員光雄）認為本院之譯名，應考量憲法所定用語及職掌，如採研考會之建議，恐無法涵括本院掌理專技人員考試之規定，建議維持現行 Examination Yuan 之譯名；（林委員玉体）說明現行譯名及研考會之建議均未盡周妥，建議改以音譯；（吳委員嘉麗）表示如尚無適當之譯名，建議維持現行譯名；（張委員正修）認本院譯名應考慮對外溝通之便利，及儘可能與各國習慣用語一致等因素，似可徵詢學界之意見後訂定。

2、銓敘部函陳臺南縣政府函送該府南區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本部九十二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2、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本屆第八次會議曾決議請考選部酌予延長身心障礙特考之休息時間，惟本次考試尚有許多遲到遭扣分情事，建請部考量放寬相關規定，避免考生因遲誤影響成績；（陳委員茂雄）為減少錄取不足，影響機關用人情形，

建議考選部宜適時提醒命題委員，有關各該項考試應考人的程度及最低錄取標準。

張次長國龍補充報告：對於發言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二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2、本部對於鈞院張委員正修等就基金監理會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所提意見研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詢問退撫基金有關股票投資部分之未實現之損失、整體淨值、持股比例等問題；（徐委員正光）詢問有關基金投資之監控機制情形；（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許多國家資金過剩，而新商品無法全面帶動景氣上揚，造成過剩資金之投機現象，投資在股票、土地市場上，其投資風險相當大，請部研究檢討退撫基金之投資策略；（蔡委員式淵）建議於二〇〇五年，退撫新制實施十年之際進行全面檢討評估、改革；（洪委員德旋）對於目前退撫基金之投資策略是否得宜，暨就本院組織定位觀之，是否適合掌理基金管理、監理業務等表示質疑；（伊凡諾幹委員）詢問有關職組暨職系之研修，是否增列民族行政職組、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情形。

吳部長容明、劉副主任委員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編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情形。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辦理情形。

2、規劃建置公教人員待遇資料庫。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局規劃建置公教人員待遇資料庫表示肯定，並說明健全之待遇制度應具有績效化、制度化、透明化之特色，建置本資料庫有助提升待遇之公平性，並建議可考量另建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待遇資料庫。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成立外事小組及參訪活動情形。

(二) 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疫情，本院防疫情形。

(三) 安排參訪外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情形。

(四) 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母親節園遊會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 對於本院辦理敦睦睦鄰活動表示肯定，並建議本院選一天為考試院日開放供外界參訪；(吳委員泰成) 建議嗣後赴外參訪時，參加之人員以業務相關者為限，以免陣容過於龐大，有關簡報及交換意見內容應以考銓有關業務為主，及受訪機關在台北地區時，免辦理餐敘，另建議亦可改採邀請中央或地方政府人事主管到院報告人事業務推動情形，似更便捷有效。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本院秘書處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璧煌報告：詢問考選部有關國家考試對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之防疫、因應措施，如試場的消毒、考生可否戴口罩應試、疑似病例如何處理等問題，並請考選部妥為處理。

決定：蔡委員璧煌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修正草案第四點照乙案通過，餘均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潛藏負債撥補預算編列事宜，謹擬具處理方案

甲、乙二案，報請核奪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銓敘部就有关法令規定詳細研究後再行報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十一名、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席 姚嘉文